

合同编号: LYGG20240601

备案号: _____

正宁县司法局
印制法治宣传标语围裙合同

合同备案号: 2024KJXYBA00448

甲 方: 正宁县司法局

乙 方: 正宁县九易龙源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正宁县司法局 印制法治宣传标语围裙合同

合同编号: LYGG20240601

合同备案号: _____

甲方: 正宁县司法局

乙方: 正宁县九易龙源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正宁县财政局 2022-2023 年
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文件、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, 签订本
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品目、规格型号、数量及金额

名称	规格 (cm)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印制法律宣传标语围裙		5000	5.5	27500	印制法律宣传标语围裙制作
合计	(大写) 贰万柒仟伍佰元整				27500.00

实际付款金额在第一款采购金额 30250 元基础上优惠 10% 后付款 27500
(贰万柒仟伍佰元整)。

三、 制作工期: 2024 年 6 月 3 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

四、 乙方于合同签订 10 天设计制作完成。

五、 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:

(一)、验收标准: 1、实际个数; 2、质量印制效果; 3、供方保证一
次性合格率大于 99% (百分之九十九)。

(二)、提出异议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。

六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双方签署验收单后，需方直接支付的，需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；本合同货款由需方支付。

供方开户行名称：正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；

账号：540030122000037654

七、违约责任：1、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%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5%，逾期超过 5 日，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双方协商或当地人民法院诉讼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：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正宁县司法局

地址：东大街

电话：

负责人：

乙方：正宁县九易龙源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地址：县城北街

电话：

负责人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年6月3日